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JU HOLDING LIMITED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8)

自願性公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3年5月22日採納計劃。董事會有意指示受託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計劃規則於適當時候以市場交易價於聯交所購買若干數目的現有股份作為計劃的獎勵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將透過受託人以市場交易價於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計劃已獲採納，擬僅以於聯交所購買的現有股份撥付。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涉及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採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3年5月22日採納計劃。董事會有意指示受託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計劃規則於適當時候以市場交易價於聯交所購買若干數目的現有股份作為計劃的獎勵股份。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宗旨及目的

計劃的目的旨在(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從而挽留彼等以助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期限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

管理

計劃由委員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

營運計劃

委員會可不時促使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按委員會指示的結算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其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作購買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委員會將於擬定購買前釐定購買的股份數目促使向受託人支付出資金額，金額足以讓受託人完成擬定購買。

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文，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為選定參與者參與信託並根據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委員會可決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現金或兩者組合的形式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權益。委員會亦可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權益的相關收入，有關金額或有關範圍由委員會釐定。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法例之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股份買賣，則委員會不得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獎勵及根據計劃向受託人作出收購任何股份的指示。

歸屬及失效

在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及達成適用於獎勵權益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條文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應獎勵權益應按照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該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以信託的選定參與者及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促使獎勵權益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及／或由其控制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

倘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歸屬惟須保持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除非及直至於歸屬日期歸屬獎勵後，獎勵權益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由其控制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否則選定參與者不得因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獎勵權益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除非委員會另行釐定，倘於相關歸屬日期前或當日未能完全達成授出文據中規定的歸屬條件，則有關歸屬日期的獎勵股份將失效，該等獎勵股份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選定參與者將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索償。

計劃限額

委員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以致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截至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60,000,000股股份)。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除非受託人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將不再被視為公眾人士，否則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

投票權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受託人所管理信託基金的有關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

受託人須放棄，且(如適用)須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放棄就其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由此產生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除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外)任何有關修訂或修改不得對受託人施加任何額外或更繁重的職務、職責或法律責任。

計劃的條文亦可經董事修訂以反映聯交所於採納日期後對相關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以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計劃的草擬是為反映採納日期的狀況。

終止

計劃將於以下較早者終止：(i)採納日期之第十週年之日；及(ii)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決議確定之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須不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計劃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將透過受託人以市場交易價於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計劃構成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涉及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3年5月22日，即薪酬委員會批准及本公司採納設立計劃的計劃規則之日
「獎勵」	指	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權益的獎勵
「獎勵現金」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在扣除或預扣任何稅項(如適用)、費用、徵稅、印花稅及其他收費後，從出售彼所獲授的股份獲得的現金數額
「獎勵權益」	指	就獎勵而言，獎勵股份及／或獎勵現金及相關收入(如有)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向彼授出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於香港開市交易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委派以管理計劃的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為僱員參與者的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而根據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的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
「除外參與者」	指	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其居住地法例或規例，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不得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或規例而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收入」	指	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及全部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以及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扣除任何適用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收費)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	指	計劃規則所構成的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與計劃有關或根據計劃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以讓其參與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按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由受託人管理及以選定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為受益人的基金及財產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將就信託契據中宣稱的信託委任的專業受託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彼根據該計劃獲授相關獎勵的權利歸屬予該名選定參與者之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曉輝

北京，2023年5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曉輝先生、彭亮先生及羅小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培驚先生、林靈女士及王文平先生。